

# 长江大学

## 2016级研究生入学教育

研究生院 学生工作部

2016.9.21





# 提 纲

- 一、研究生教育的历史与现状
- 二、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与工作机制
- 三、研究生教学与学籍管理
- 四、研究生学位授予条件
- 五、研究生培养全流程图
- 六、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学术道德规定
- 七、研究生奖学、助学体系
- 八、研究生教育主要规章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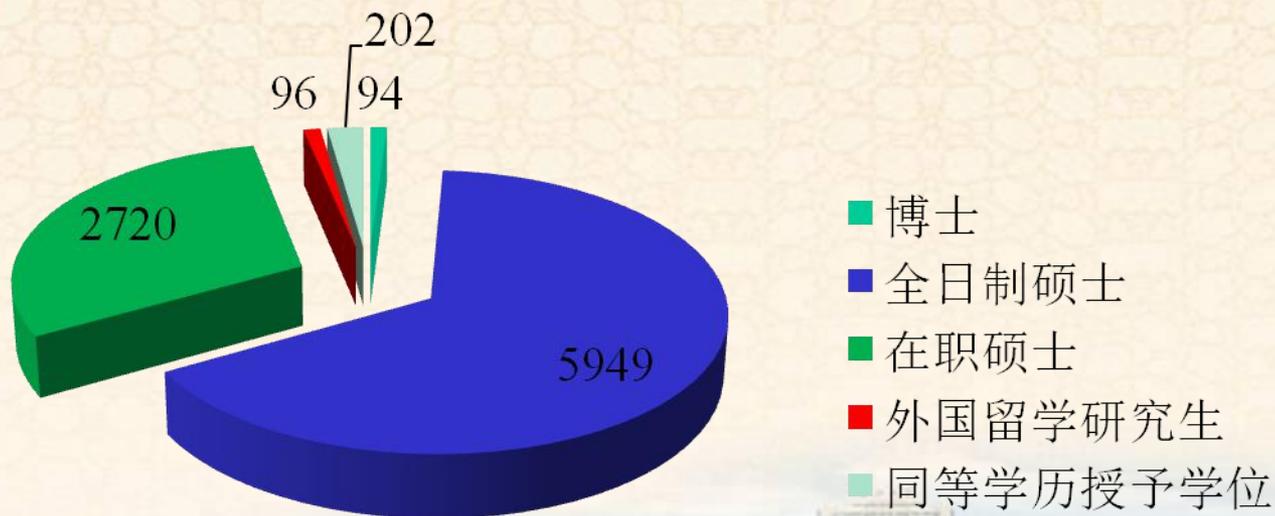


# 一、研究生教育的历史与现状

## (一) 历史悠久，办学时间早

1986年开始研究生教育，已培养研究生8965人。

各类研究生人数分布图





# 一、研究生教育的历史与现状

## (二) 规模基本形成，结构日渐优化，运行状态良好。

### 1、学位授权体系完备

硕 士 —— 博 士 ----- 博士后

(学术型和专业型)

### 2、学位教育面广点多

**面广：**硕士学位点涵盖全校11个学科门类，分布于全校26个学院。

**点多：**我校具有2个博士后流动站；3个博士学位收授权一级学科，15个二级学科博士点；23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28个二级学科硕士点；8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具有同等学历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授权点。





# 一、研究生教育的历史与现状

## 3、学位点布局合理，结构优化

优势特色学科有一级学科博士点



实力较强学科有二级学科博士点



传统基础专业有一级学科硕士点



新办专业有专业型硕士学位授权点





# 一、研究生教育的历史与现状

## 4、研究生教育平台建设初具规模

2个湖北省优势特色学科群（石油与天然气、绿色农业）

6个国家特色专业（资工、油工、勘工、农学、机械、化工）

11个湖北省品牌专业（电信、土木等）

16个“十二五”省级重点学科

35个国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个国家级和省级实验示范中心

平台





# 一、研究生教育的历史与现状

平台

2个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4个省级人文社科研究基地

1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3个湖北省省级实习实训基地

1个省级研究生创新基地

7个省级研究生工作站

近三年各类科研项目**2235**项，经费平均**2**个多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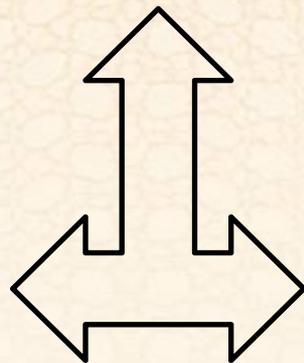
# 一、研究生教育的历史与现状

## 5、导师队伍实力强劲

研究生导师  
总量 888人

博士生导师109人  
其中兼职博导21人

硕士生导师779人  
其中兼职硕导266人





# 一、研究生教育的历史与现状

## 5、导师队伍实力强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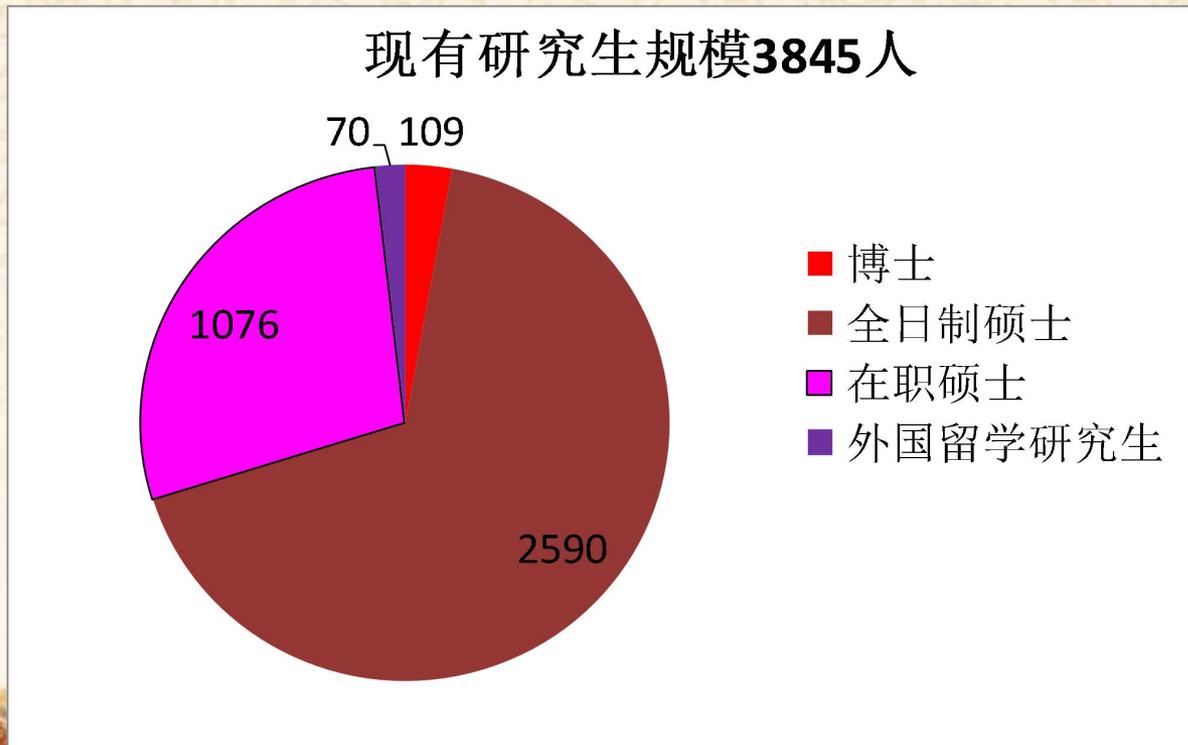
学校专任教师中教授**334**人，副教授**849**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645**人。“双聘院士”**5**人，“湖北省百人计划”特聘专家**8**人，“楚天学者”**50**人，全国优秀教师和湖北名师**7**人，享受国务院、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48**人，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专家**20**人，湖北省新世纪高层次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23**人，湖北省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31**人。





# 一、研究生教育的历史与现状

## 6、研究生规模稳步壮大，生源结构日趋优化





# 一、研究生教育的历史与现状

## 6、研究生规模稳步提升

- ★ 招生**年均增长6%**（省均3.1%）；
- ★ 学术型与专业型硕士**比例接近1:1**；
- ★ 六大学科群研究生**比例日趋合理**；
- ★ 学缘结构、第一学历状况、本硕专业相关度**逐年向好**。

截止2016年6月，我校共授学位**8965**人，其中博士学位**94**人，全日制硕士学位**5949**人，在职硕士学位**2720**人，外国留学研究生**96**人，同等学力人员授硕士学位**202**人。





# 一、研究生教育的历史与现状

## 7、研究生“十二五”科研状况

(1) 研究生申请专利、专利授权、发明专利授权**100**多项；

(2)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894**篇、“权威期刊”论文**74**篇、“三大检索”论文**82**篇；

(3) 获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4**篇，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45**篇。





## 二、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与工作机制

研究生教育的首要目标是为国家和社会培养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的**高层次高水平**人才，主要任务是对研究生全面实施教育、管理和**服务**。

### (一) 研究生教育主要内容

**组织开展学位课程学习：**  
奠定理论基础、  
优化知识结构，  
提升实践能力，  
掌握科学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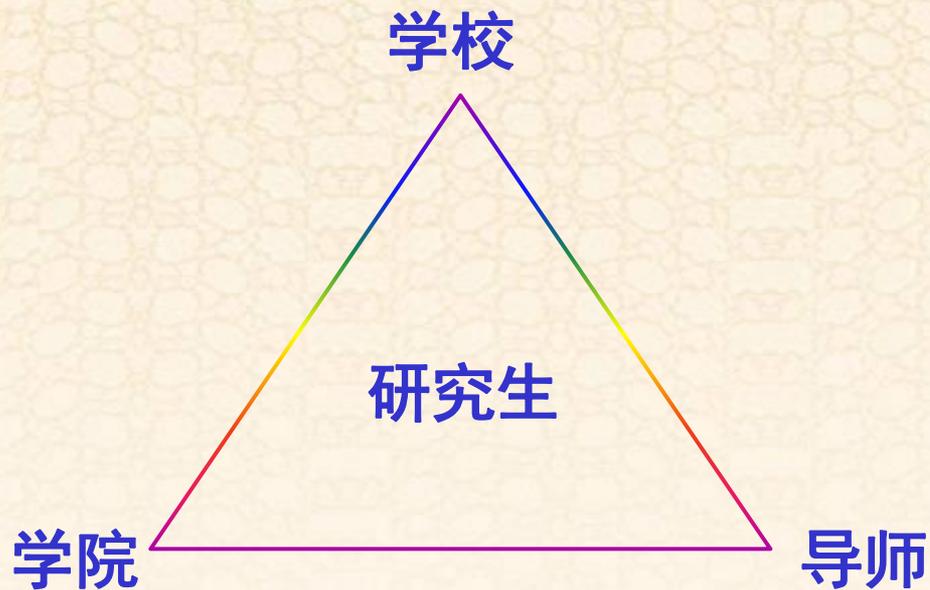
**指导学位论文撰写和组织学位论文答辩与评审：**  
提升科研能力

**引导研究生学生工作：**  
组织实施思想政治教育、  
开展各类活动、  
提供必要服务。



# 二、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与工作机制

## (二) 管理主体与体系



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  
相互配合  
齐抓共管

多元管理、四位一体





## 二、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与工作机制

### (三) 管理主体责任

**学校主导**（研究生院、  
学生工作处、招生与就  
业处等部门）

**学院主抓**（各  
学院由分管副  
院长和副书记  
组成的管理队  
伍）



**导师主责**（第一  
责任人，具体负  
责学科前沿引导、  
科学方法指导、  
学术规范教育）





## 二、研究生教育培养组织管理与工作机制

### (四) 研究生学生工作管理体系

校院**二级管理**模式，学校职能部门统筹、学院全面负责、**导师第一责任人**。

**1、学生工作部**是研究生学生工作的主管部门，此外，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 (1) 研究生学生工作经费的管理及预、决算；
- (2) 校研究生会及学生干部的管理；
- (3) 研究生“三助”活动管理（助教、助研、助管）
- (4) 负责学院研究生学生工作年度考核；
- (5) 参加“湖北省研究生德育研究会”安排的相关活动。



## 二、研究生教育培养组织管理与工作机制

**2、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 全面负责本院研究生学生工作，具体工作包括：

- (1) 研究生党建工作（学校对口管理部门为党委组织部）；
- (2) 研究生团建工作（学校对口管理部门为校团委）；
- (3) 研究生就业工作（学校对口管理部门为招生与就业指导处）；
- (4)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定与发放工作（学校对口管理部门为研究生院）；
- (5) 研究生户口迁入与迁出的办理（学校对口管理部门为保卫处）；
- (6) 医疗保险（学校对口管理部门为校医院）；





## 二、研究生教育培养组织管理与工作机制

- (7)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学校对口管理部门为学生工作部）；
- (8) 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及管理（学校对口管理部门为学生工作部）；
- (9) 评奖评优（学校对口管理部门为学生工作部）；
- (10) 学生生源地贷款（学校对口管理部门为学生工作部）；
- (11) 文体活动组织（学校对口管理部门为学生工作部）；
- (12) 学院研究生学生干部管理（学校对口管理部门为学生工作部）；
- (13) 日常事务管理（包括迎新、学生证办理、寝室管理、请销假管理、违纪及偶发事件处理等）（学校对口管理部门为学生工作部）。





## 二、研究生教育培养组织管理与工作机制

### 各学院研究生辅导员通讯录

学院名称	辅导员	手机	学院名称	辅导员	手机
经济学院	平先锋	18986662028	资环学院	李春花	13343436426
马克思学院	张云雾	13886584375	机械学院	邹斌	18986662819
法学院	许金堂	13508616665	电信学院	魏建	13872393769
教育学院	周婷	15926519826	计科学院	付盈	18986660916
体育学院	覃俊平	13997617016	城建学院	刘熠	13677225817
文学院	杨雪	15926586792	农学院	谭亮魁	18986662008
外语学院	杜岳青	13986680020	园艺学院	冯家斌	13545671636
信数学院	严星	18986662022	生科学院	朱方磊	18995866663
物理学院	杨会军	18986658291	动科学院	靳恒	18986663639
化工学院	刘敬敏	18986662898	医学院	曾盼	18986660563
油工学院	程亮	18971551626	管理学院	袁成龙	18995855722
地物学院	荆鑫	15827340200	艺术学院	张琳涓	18202764946
地科学院	肖彬	18062796259			



## 二、研究生教育培养组织管理与工作机制

### 各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通讯录

学院名称	教学秘书	办公电话	手机	学院名称	教学秘书	办公电话	手机
经济学院	周玲	8062251	13986736358	资环学院	范成枝	027-69111990	13872413915
马克思学院	朱晶	8060733	18972383081	机械学院	孙秀丽	8060185	18986660582
法学院	汤慧珍	8062153	13872268335	电信学院	刘海兵	8060354	13886567967
教育学院	田景景	8060189	13545639765	计科学院	方慧	8060922	13797502782
体育学院	李蓓蕾	8062395	18627252540	城建学院	曹静江	8060459	13593829294
文学院	周静	8062641-8018	13476965268	农学院	吴霞	8066314	13476991690
外语学院	谈娆	8060670	15927784672	园艺学院	张建	8066810	13135778260
信数学院	卜富清	8060182	18972345696	生科学院	田晓丽	8066182	15272579169
物理学院	张丽	8062070	18986706592	动科学院	靳恒	8066256	18986663639
化工学院	邹吉高	8060458	13797345546	医学院	赵静	8062639	13886623181
油工学院	李想	027-69111092	15926372626	管理学院	杨耀红	8060895	13886579716
地物学院	余为	027-69111036	15071349750	艺术学院	石苗苗	8062583	13797307700
地科学院	龙颖波	027-69111218	18971559976				



## 二、研究生教育培养组织管理与工作机制

### 3、研究生院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 (1) 制定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 (2) 组织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
- (3) 新生注册；
- (4) 研究生学籍管理与档案管理。





## 二、研究生教育培养组织管理与工作机制

### 研究生院各部门工作人员通讯录

部门	人员	联系电话	办公地点
质量监控办公室 (综合办公室)	袁海山	8060046	行政楼208
	张晨露	8060035	
招生办公室	范梅英	8060564	行政楼213
	孙健	8060564	
培养办公室	王丹丹	8060485	行政楼202
	彭文秀	8060485	
学位办公室	黄媛媛	8060867	行政楼210
	熊海生	8060867	
武汉校区管理办公室	冯舒	027-69111075	校区管理中心一楼
	焦简金	027-69111075	





## 三、研究生教学与学籍管理

### (一) 研究生教学与学籍管理部门与人员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全面负责课程管理办法的制定、教学过程的督查、教学效果评估与考核、研究生学籍管理。

各学院设置研究生教学管理岗位，安排专人负责。





# 三、研究生教学与学籍管理

## (二) 研究生教学与学籍管理工作内容

- 1、课程教学：**课程安排和调停课，教学检查，课程考核，课程缓考、重修、免修办理，课程退选和补选等。
- 2、学籍管理：**休学、复学和退学。
- 3、中期考核及中期分流**
- 4、学术活动、实践活动考核**
  - (1) 博士研究生学术活动考核
  - (2)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术活动、实践活动考核
  - (3)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





# 三、研究生教学与学籍管理

## 1、课程教学

### (1) 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

- ① 必须遵循本专业研究生**最新培养方案**（可向学院研究生秘书老师查询）。
- ② 在研究生院网页-下载中心栏-培养工作栏下载培养计划表格（注意区分学术型和应用型），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封面必须有导师和学院主管领导手写签名（章）。
- ③ 培养计划中所列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和开课学期必须与培养方案完全一致。修课最低总学分：全日制**学术型硕士34学分**（课程学习计32学分，学术活动和实践活动各计1学分），全日制**工程硕士32学分**（含6个实践学分，课程学习计26学分），全日制**农业硕士30学分**（含6个实践学分，课程学习计24学分）；另有其他类型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所修学分以培养方案为准。个人培养计划中要求**总学分一般不超过36学分**。



## 三、研究生教学与学籍管理

**特别注意：**培养计划中课程安排将作为课程选课汇总表的唯一依据，请大家一定要保证培养计划电子版和纸质版的一致性。研究生的课程学习严格按照培养计划执行，如需修改，应填写《**研究生培养计划调整申请表**》，经导师及学院主管领导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个人培养计划的修改可通过研究生课程退选和补选申请表完成，其中，课程的**退选或补选**只能在该课程**开课学期三周内**完成。





# 三、研究生教学与学籍管理

## 英语课程说明:

###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学号为201671\*\*\*)

入学前未通过六级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必修“英语读写”60学时, 3学分和“英语听说”60学时, 3学分。总学时120, 共6学分; 入学前已通过六级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可在“英语演讲”、“跨文化交流”、“科技写作与翻译”、“国际学术交流”四门课程中限选2门, 每门课程均为48课时、3学分, 取得总学时96, 共6学分即可。

### (2)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学号为201672\*\*\*)

入学前未通过六级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必修“专业学位研究生英语”总学时为60, 3学分; 入学前已通过六级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可在“英语演讲”、“跨文化交流”、“科技写作与翻译”、“国际学术交流”四门课程中限选1门, 每门课程均为48课时、3学分, 取得总学时48, 3学分即可。

★入学前已通过六级的研究生的限选课程课表在班级课表中查不到, 需查看研究生院主页培养工作通知, 请各位入学前已过六级的硕士研究生根据自己的班级课表错时选课, 第4周开课。



# 三、研究生教学与学籍管理

## 1、课程教学

### (2) 课堂考勤的规定

根据“关于加强研究生课程考勤管理工作的通知”各位研究生可以在研究生院网页查看。通知规定：

- ① 任课教师对学生考勤次数**不得少于**上课总次数的**1/3**，课堂考勤情况应作为该门课程平时成绩的重要参考。
- ② 凡每门课程缺课（含请假在内）次数累计达到本学期该门课程考勤次数的**1/3以上（含1/3）**者，取消考试（或考查）资格，随下一级研究生重修。





# 三、研究生教学与学籍管理

## 1、课程教学

### (3) 课程考核

- ① 研究生必须参加个人培养计划里每一门课程的考核。
- ② 考核方式分考试和考查两种。
- ③ 对于**学术型**研究生，**学位课**成绩要求**70分合格**，**其它课程**成绩要求**60分合格**；对于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公共课**成绩要求**70分合格**，**其它课程**成绩要求**60分合格**。课程不合格者必须跟随下一届重修并参加考核。
- ④ 研究生课程考核舞弊者，其课程成绩以零分计。按照《长江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长大校发[2015]58号文件给予相应的处分。

#### 特别强调：

研究生学位课/公共课重修不得超过一门，另两门及以上学位课/公共课不合格者作退学处理。补修课程可进行考试或考查，登记成绩但不计学分。



# 三、研究生教学与学籍管理

## 1、课程教学

### (4) 课程重修

以下3种情况之一者，须参加课程重修：

- ① 课程考核不合格者；
- ② 无故不参加课程考核者；
- ③ 其它原因未取得课程成绩者。

### 重修办法：

- ① **开课学期三周内**办理重修手续（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中心”下载并填写重修申请表，一式两份，一份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一份交任课教师）。
- ② 研究生课程重修者须随下年级研究生正常上课并参加考核。





# 三、研究生教学与学籍管理

## 1、课程教学

### (4) 课程重修

重修要求：

- ① 重修课程的研究生应按任课教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按时完成**课程学习任务。
- ② 任课教师对研究生重修课程的考核，必须与正常修课的研究生一起同卷同标准评定成绩。
- ③ 研究生因重修课程而不能如期毕业，应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期间的一切费用由研究生本人自理。**





# 三、研究生教学与学籍管理

## 1、课程教学

### (5) 课程免修的申请及考核

研究生对已学过或已自学掌握的非学位课程可申请免修。免修课程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对免修的课程，研究生必须参加该门课程考试或考核，考试或考核成绩达到75分者，可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否则随下一届重修并参加考核。

### (6) 课程缓考的办理

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核者，须凭医院医疗诊断证明或有关证明，在课程考核前三天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学院领导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准予缓考。此申请一式四份，学生、学院、培养办和上课老师各一份。否则，按缺考论处，成绩以零分记，参加下一届重修。



# 三、研究生教学与学籍管理

## 2、学籍管理

### (1) 休学

因病经校医院或县以上医院诊断需较长时间治疗，或确因特殊原因需中断学习者，由本人申请，导师同意，经所在学院审查，报研究生院批准，办理休学手续离校。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最多不得超过一年。除特殊情况外，超过一年者，按退学处理。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应离校休养，其医疗费等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研究生休学期间所发生的行为，由其本人负责。





# 三、研究生教学与学籍管理

## 2、学籍管理

### (2) 复学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所在学院**提出书面复学申请**。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在申请复学时，还必须持**县以上医院健康诊断证明书**，经审查合格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办理复学手续。复学研究生原则上**随原专业下届**研究生学习。





# 三、研究生教学与学籍管理

## 2、学籍管理

### (3) 退学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对其作退学处理：

- ① 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者；
- ② 休学期满未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 ③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 ④ 未经请假离校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者；
- ⑤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 ⑥ 在培养期间，硕士研究生有两门学位课程/公共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或一门学位课程/公共课程重修后考核仍不合格者；博士研究生有一门学位课考试不合格者；
- ⑦ 因其它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
- ⑧ 本人申请退学者；



# 三、研究生教学与学籍管理

## 2、学籍管理

### (3) 退学

凡退学的研究生，经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给出意见，学院主管领导审查，研究生院审核，上报主管校长批准。退学的研究生发给退学证明；学习**期满一年以上**且考核成绩合格者，可发给相应的**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者，发给学习证明。因擅自离校自动退学者，不发给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退学研究生须按学校规定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研究生**自退学之日起**，**停止**其一切研究生待遇。





# 三、研究生教学与学籍管理

## 3、中期考核

### (1) 博士

①考核时间：每届博士生，在学完课程并获得相应成绩的基础上，完成开题答辩以后的下一个学期，一般在**第四学期**进行中期考核。

②考核内容及要求：

- 修完培养计划全部课程且合格。
- 结合本人选题方向撰写综述性或评述性论文一篇，寄送有关学术刊物。
- 做好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并公开进行报告答辩。
- 考核材料由导师审查写评语，综述性论文和开题报告交考核委员会审查。
- 着重考察从事科学研究的基本技能、综合素质和知识创新能力。





# 三、研究生教学与学籍管理

## 3、中期考核

### ③考核方式:

- 由学院主管院长确定考核委员会成员**5~7**人。
- 博士生将中期考核材料（开题报告、综述性论文和中期考核表）复印所需份数提前一周交考核小组审阅。
- 考核会议由学院组织，申请考核的全体博士生出席，作为一次必须参加的学术报告活动，每人考核时间**不少于30分钟**，以博士生简要汇报、考核委员会提问、博士研究生答辩的方式进行。
- 考核两方面内容：**英语表达能力（20%）+知识面及科研能力（80%）**。成绩评定由考核小组采用无记名投票、百分制方式打分。





# 三、研究生教学与学籍管理

## 3、中期考核

④考核结果分为三种：**通过**、**延期重审**和**不适宜继续培养**。

● 对通过中期考核的博士生，可按综合素质和创造能力给予百分制综合评定。对每位博士生提出具体评语，指出其成绩和不足之处，以利改进；

● 对具有较好素质，能提出有创新点的研究课题，但在某些方面有明显不足，材料准备仓促的，不得通过本次考核，可延期重审；

● 对科研能力和学术素质较差，且不能提出有创新点的研究课题，不适宜从事创造性科学研究的博士生，不得通过考核，不适宜继续培养。





# 三、研究生教学与学籍管理

## 3、中期考核

### (2) 硕士

#### ① 考核时间

考核时间是**研二下学期**，**截止时间每年6月底**。

#### ② 考核内容

- 思想政治表现与道德品质状况；
- 硕士课程考试成绩；
- 实践与科研能力：参与科研情况、发表论文情况；
-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 健康状况。

#### ③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 三、研究生教学与学籍管理

## 3、中期考核

### ④ 分流标准

- **优秀生**：思想素质好；身体健康；课程成绩优异，已修满硕士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阶段的总学分，且**成绩均在80分以上**。科研及实践能力突出，有科研成果（指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或撰写了阶段性科研报告）。
- **合格生**：思想素质好；身体健康；学习成绩合格，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阶段总学分；有一定的科研实践或专门技术能力。
- **不合格生**：思想素质、道德品质差，或学习成绩不合格，或未修满要求的学分，或明显缺乏科研能力。





# 三、研究生教学与学籍管理

## 3、中期考核

### ⑤ 分流流向

- 优秀生：可申请**提前毕业**；
- 合格生：继续按培养计划攻读硕士学位，**进入论文阶段学习**；
- 不合格生：**退学**（按肄业或结业处理）。





# 三、研究生教学与学籍管理

## 4、学术活动、实践活动的要求与考核

### (1) 博士学术活动

博士生在学期间应在本学科范围内积极参加学术研讨活动至少5次，每次0.1学分，并做**至少2次**学术报告（其中至少一次使用外文），中文每次0.2学分，外文每次0.3学分；应参加本学科领域重要的学术会议至少2次，每次0.5学分。

博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应填写《**长江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活动考核登记本**》并交导师审核签名。每位博士研究生必须获得**2个学术活动学分**才能申请论文答辩。





# 三、研究生教学与学籍管理

## 4、学术活动、实践活动的要求与考核

### (2) 学术硕士学术活动、实践活动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参加学术活动、教学实践、科研实践或社会实践等实践活动。学术活动为必修环节，要求硕士研究生必须取得1个学术学分，其中，必须在学院及以上级别学术会议上**至少做一次学术报告，每次0.5学分，参加学院及以上级别学术会议，每次0.1学分。**另外，还应从其它实践环节中至少选1个实践环节，考核合格后取得1学分。

学术型参加学术活动和实践活动应填写**《长江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实践活动考核登记本》**上对应项目并由导师签字认可。所有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术活动和实践活动考核合格取得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 三、研究生教学与学籍管理

### 4、学术活动、实践活动的要求与考核

#### (3) 全日制专业硕士专业实践

学校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暂时还没有学术活动的要求，但是根据教育部文件，每个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都必须安排**半年到一年的专业实践**。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我校制定了《**长江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基本要求及考核工作暂行规定**》，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三、研究生教学与学籍管理

## 4、学术活动、实践活动的要求与考核

### (3) 全日制专业硕士专业实践

#### ① 专业实践方式

研究生应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计划后进入专业实践阶段。专业实践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

- 依托学校与企事业单位建立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专业实践基地或研究生企业工作站，由学校统一组织和选派学生去现场进行专业实践。
- 由校内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科研课题，安排学生的专业实践环节。
- 充分发挥校外导师的指导作用，利用企事业单位的人才培养资源，由校外导师协助落实学生的专业实践环节。





# 三、研究生教学与学籍管理

## 4、学术活动、实践活动的要求与考核

### (3) 全日制专业硕士专业实践

注：目前我们学校对专业硕士实践主要是采取的第二、第三种方式，第一种方式正在发展中。

确定了实践方式、实践内容后，研究生就应该与导师一起制订实践计划，于第二学期结束前填写《**长江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个人专业实践计划表**》（简称“专业实践计划表”）并交给所在学院。





# 三、研究生教学与学籍管理

## 4、学术活动、实践活动的要求与考核

### (3) 全日制专业硕士专业实践

#### ② 专业实践考核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活动总工作量**不低于120学时**。实践活动完成后应填写《**长江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报告总字数**不得少于5000字**，并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组织的由校内外专家、现场实践单位负责人参加的专业实践专题报告会对报告进行考核，由学生本人汇报专业实践工作，报告会专家组应根据研究生的现场实践工作量以及综合表现等，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评定成绩。

专业实践环节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一个特色和重要环节，研究生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者，**不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和获得毕业证和学位证。**





# 四、研究生学位授予条件

## (一) 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 1、博士学位

(1) **讲政治、守规矩、品行好。** 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相应的学术水平。

(2) **完成规定学分。** 按照培养计划的要求，修完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已取得规定的总学分，并完成了规定的培养环节，通过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合格。

(3) **按要求发表论文。** 博士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按照 《长江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暂行规定》 发表学术论文。

(4) **通过论文答辩。** 完成博士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 四、研究生学位授予条件

## 2、硕士学位

- (1) 讲政治、守规矩、品行好。** 申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相应的学术水平。
- (2) 完成规定学分。** 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圆满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达到了所属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
- (3) 按要求发表论文。** 硕士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按照 [《长江大学申请硕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发表学术论文。
- (4) 通过论文答辩。** 完成硕士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 四、研究生学位授予条件

**(5) 满足规定的英语水平要求。**全日制毕业硕士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要求：

① 全日制毕业研究生按百分制计算（满分为710分的按对应系数折算），非英语专业毕业研究生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成绩要求在55分及以上，英语专业的毕业研究生应通过全国英语专业八级考试且取得合格证书；





## 四、研究生学位授予条件

② 对英语成绩达不到要求，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硕士学位：

- 考取博士研究生；
-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被SCI、SSCI检索收录1篇及以上者，作者单位署名为“长江大学”；
- 获得1项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有专利证书，且排名前三位）或为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发明人（有专利证书）；
- 获得1项与所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有获奖证书，且排名前五位）。





## 四、研究生学位授予条件

③ 非英语专业毕业研究生、已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的英语专业毕业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按百分制计算（满分为710分的按对应系数折算），对其英语成绩可以**降低5分**要求：

●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被**EI检索收录**或被《**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1篇及以上，作者单位署名为“长江大学”；

●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上发表与研究生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者（“**核心期刊**”参见《**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作者单位署名为“长江大学”；

● 获得**省级以上表彰**、或**省级以上运动健将**等称号（获奖者署名单位为“长江大学”，有**获奖证书**）。





# 四、研究生学位授予条件

## (二) 不授学位与撤销学位的规定

- 1、因违法乱纪、道德败坏、品质恶劣等受到**记过以上**行政处分，无明显改正者；
- 2、**博士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或一门硕士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经重修后考试仍不及格者；**
- 3、**考试舞弊作伪者；**
- 4、**剽窃他人成果或抄袭他人论文者；**
- 5、其它有关事项。（如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省学位办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等）





# 四、研究生学位授予条件

## (三) 其它学位事项提醒

### 1、学位论文开题后课题内容的调整问题

(必须于研三上学期的11月30日前完成调整，必须重新开题答辩，超时视为推迟开题。)

### 2、学位论文推迟答辩问题

(本人申请——导师认可——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备案，延期半年或者一年，下半年11月中旬或上半年5月中旬答辩。)

### 3、提前申请硕士学位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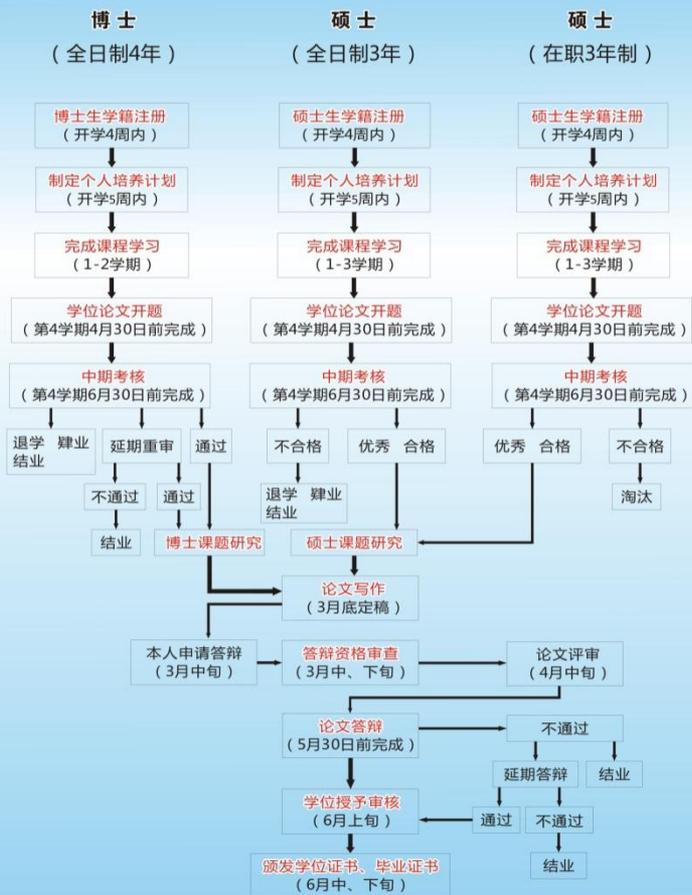
(研一下学期通过中期考核+考核成绩优秀+英语六级通过+答辩前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论文两篇+论文答辩通过)





# 五、研究生培养全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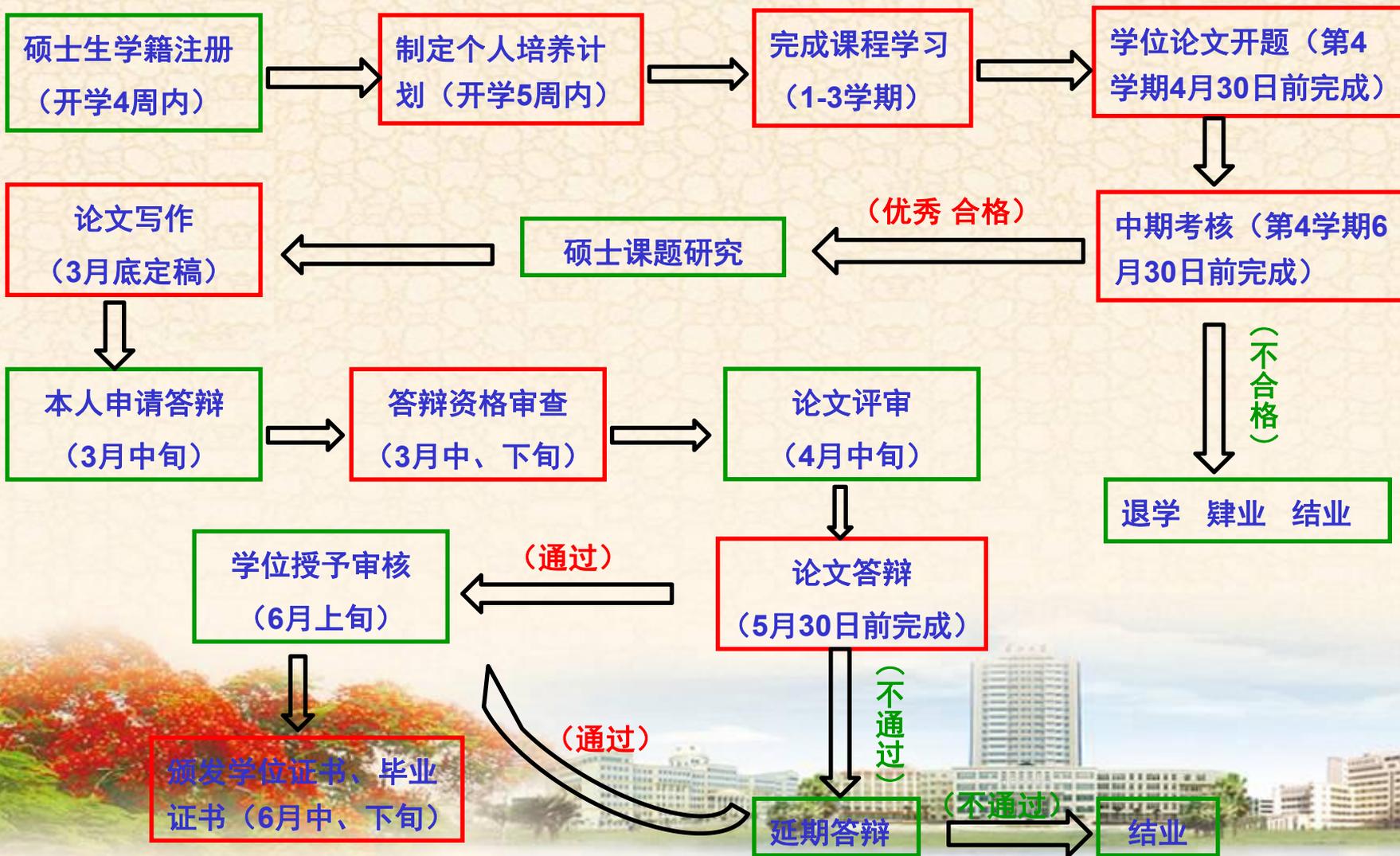
## 长江大学研究生培养流程图





# 五、研究生培养全流程图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全流程图





# 六、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学术道德规定

(一) 科研意识、科学精神、科研能力和学术素质是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最重要和最核心的要素。

(二)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七个文件是我校研究生正常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遏制学术造假顽疾、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的不二法宝。





# 六、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学术道德规定

## 教育部、科协等层面

- 1、《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第40号令，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2、《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2009年3月19日发布。
- 3、《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4号令，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 4、《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科协发组字【2015】98号，2015年11月30日印发，中国科协、教育部、科技部、卫生计生委、中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共同研究制定。



# 六、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学术道德规定

## 学校层面

- 1、《长江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办法》（试行）——长大校发【2007】35号；
- 2、《长江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长大校发【2015】20号；
- 3、《长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查及结果处理暂行办法》——长大校发【2015】183号。





# 六、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学术道德规定

## (三) 我校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学术道德规定——《长江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办法》（试行）

- 1、在校完成的学位论文内容，如以学位论文中研究成果发表论文，属学校主持和科研项目研究的学术成果，一律冠名为长江大学。凡引用他人已经发表或未发表的成果、数据、图表、观点等，均应明确说明并详细列出有关文献的名称、作者、年份等细节，已经出版的文献还要列出出版机构、出版地和版次等内容。
- 2、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包括学位论文）必须将所有参考的文献全部列出，重要参考文献和未公开发表文献应该主动向导师汇报或交导师审阅。
- 3、研究生署名“长江大学”或导师姓名（不论第几作者）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始稿件必须经过导师审核。



# 六、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学术道德规定

- 4、研究生答辩时列入学位申请档案材料中的发表论文清单必须是**经过导师签字同意**的学术论文。
- 5、研究生学位论文参考文献**必须符合**《长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中参考文献的**引文规范**。
- 6、研究生**毕业以后署名包含有导师姓名**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始稿件也**必须经过导师审核和书面同意**，在标注长江大学承担的基金项目资助时，也**必须经过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
- 7、研究生**在校完成的学位论文内容**，**属长江大学主持的科研项目**研究的学术成果，**即使已毕业走上工作岗位**，如以学位论文中研究成果发表论文，也需**征得导师审核和书面同意**，并**冠名长江大学**，可以在标注中注明通信联系地址。





# 六、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学术道德规定

## （四）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 —— 《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

- 1、不准由“第三方”代写论文。科技工作者应自己完成论文撰写，坚决抵制“第三方”提供论文代写服务。
- 2、不准由“第三方”代投论文。科技工作者应学习、掌握学术期刊投稿程序，亲自完成提交论文、回应评审意见的全过程，坚决抵制“第三方”提供论文代投服务。
- 3、不准由“第三方”对论文内容进行修改。论文作者委托“第三方”进行论文语言润色，应基于作者完成的论文原稿，且仅限于对语言表达方式的完善，坚决抵制以语言润色的名义修改论文的实质内容。





# 六、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学术道德规定

**4、不准提供虚假同行评审人信息。**科技工作者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如需推荐同行评审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评审人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真实可靠，坚决抵制同行评审环节的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5、不准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所有论文署名作者应事先审阅并同意署名发表论文，并对论文内容负有知情同意的责任；论文起草人必须事先征求署名作者对论文全文的意见并征得其署名同意。论文署名的每一位作者都必须对论文有实质性学术贡献，坚决抵制无实质性学术贡献者在论文上署名。

本“五不准”中所述“第三方”指除作者和期刊以外的任何机构和个人；“论文代写”指论文署名作者未亲自完成论文撰写而由他人代理的行为；“论文代投”指论文署名作者未亲自完成提交论文、回应评审意见等全过程而由他人代理的行为。





# 六、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学术道德规定

## (五)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表现——《长江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

- 1、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2、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3、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4、伪造数据的；
- 5、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 六、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学术道德规定

## (六) 16种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不端行为——《长江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办法》（试行）

- 1、侵占、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包括论文成果、技术报告、软件程序和研究数据等）；
- 2、篡改、伪造研究数据（包括试验数据、调查数据和软件计算结果等）；隐瞒不利数据从而用于伪造创新成果和新发现；
- 3、将本课题组已有研究成果在自己的论文中不加标明而据为己有；
- 4、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写文章，在撰写学位论文、其它拟发表论文的过程中进行文钱交易行为；
- 5、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或论文中署名；





# 六、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学术道德规定

- 6、发表学术论文时**未经他人同意**使用**他人署名**，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
- 7、发表学术论文**一稿多投**；
- 8、**虚开或篡改**发表文章**接受函**；
- 9、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成果鉴定、奖学金评定、论文评阅、论文答辩和考试成绩等；
- 10、**诽谤、陷害、恐吓、报复、辱骂或恶意攻击**领导、导师、任课教师、论文（或成果）评审人和有关人员等；
- 11、**伪造**导师或专家**推荐信**及其他评定（或审批）意见，**伪造**导师、领导或专家**签名**；





# 六、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学术道德规定

- 12、在承担助教、助研和助管等工作中**以职谋私**；
- 13、**未经允许私自运用、贩卖或擅自传播**本课题组技术专利、专有数据、保密资料、专用软件等未公开的技术成果；
- 14、**制造或者恶意传播**计算机病毒；
- 15、**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与社会效益，在社会上**造成**对学校的**不良影响**。
- 16、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 六、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学术道德规定

## (七) 我校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罚——《长江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办法》（试行）

- 1、违反学术道德规定者，经查实后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对情节轻微者，可给予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延缓答辩、取消相关奖项和取消申请学位资格等处理。对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影响恶劣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对已授予学位的研究生，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判定，可对授予的学位予以撤销。
- 2、违反学术道德特别严重而触犯法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六、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学术道德规定

3、凡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发表或撰写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者**，除对研究生进行处理外，根据指导教师负有责任的大小，给予如下处理：**通报批评，暂缓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

4、若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学术活动因学术道德问题被他人诉诸法律，**指导教师和学校将积极配合查清事实。**如指导教师和学校**无过错，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七、研究生奖学、助学体系

截止目前，我校研究生教育已形成投入机制多元、种类齐全、结构合理的研究生奖学助学体系。

## （一）体系相对完备

- 1、**资金投入多元**——政府、社会、学校、企业、个人
- 2、**结构合理**——奖学金、助学金、薪酬、生活补贴
- 3、**种类齐全**——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单项奖学金、研究生生源奖学金、企业及个人奖学金等）；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三助”、学校和老师提供的薪酬和生活补贴等）





# 七、研究生奖学、助学体系

## (二) 奖励标准严格，评审程序规范。

- 1、长江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 2、长江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 3、长江大学研究生单项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 4、长江大学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学金管理办法（暂行）





# 八、研究生教育主要规章制度

**敬畏法律、严守规矩、依法行为、违法必究既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手段，也是当代公民现代素质的必然体现。**

我校高度重视制度建设在研究生教育全面治理中的作用，在制度建设方面采取了一系列办法与措施：

- 1、**建立健全、不断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全面性、细致性、自治性）
- 2、**管理队伍不断增强**（队伍壮大、力量增强、力度加大）
- 3、**治理平台增多增高**（违纪治理、课程治理、论文治理、考试治理）
- 4、**查处力度增强加大**（开除、清退学籍、留校察看、延期毕业、不授学位、撤销学位）





# 八、研究生教育主要规章制度

## 培养工作类

- 1、长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 2、长江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
- 3、长江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实施办法
- 4、长江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考核办法
- 5、长江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分流试行办法
- 6、长江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专业实践工作基本要求和考核工作暂行规定
- 7、长江大学博士、学术型硕士学术活动、实践活动考核暂行规定
- 8、长江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场规则





# 八、研究生教育主要规章制度

## 学位管理类

- 1、长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 2、长江大学研究生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发学术表论文的规定
- 3、长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暂行办法
- 4、长江大学关于实施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定制度的规则
- 5、长江大学关于加强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规定
- 6、长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 7、长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定
- 8、长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排版格式要求
- 9、长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查及结果处理暂行办法
- 10、长江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办法（试行）
- 11、长江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



# 八、研究生教育主要规章制度

## 日常管理类

- 1、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 2、长江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
- 3、长江大学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管理办法
- 4、长江大学学生请销假管理办法
- 5、长江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 6、长江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 7、长江大学研究生单项奖学金管理办法（暂行）
- 8、长江大学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学金管理办法（暂行）





# 寄语：

**全面了解政策规定**

**准确把握基本要求**

**对标制定培养计划**

**扎实完成学习目标**





谢 谢!

